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发行结构、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15年4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15年4月3日（T-8日）《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网下投资者以外的在深交所开户且满足《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4月10日（T-4日）至2015年4月13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4月13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87元/股-18.00元/股，申报总量为232,320万股。经核查后，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一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无网下投资者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禁止配售的，上述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数量为1,260万股；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231,060万股。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已完成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186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89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4.87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87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4.87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配售对象按“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

按上述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申购价格高于14.87元/股的1个配售对象剔除；将申购价格为14.8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260万股的6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将申购价格为14.87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26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15-04-13 10:51:30.460的14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剔除的累计申购数量为23,1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02%。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共21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8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4.8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8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4.87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15年4月13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38倍。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4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含4月13日)	2013年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300207	欣旺达	54.44	0.33	164.97
300014	亿纬锂能	23.02	0.40	57.55
000049	德赛电池	43.37	1.00	43.37
002594	比亚迪	59.20	0.23	257.39
600478	科力远	26.90	0.02	1,345.00
算术平均				88.63

数据来源：WIND

注：2013年每股收益已按照最新的股本额进行折算，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市盈率时已剔除比亚迪与科力远。

本次发行价格14.87元/股对应的2013年及2014年扣非摊薄后净利润的市盈率分别为23.66倍和22.99倍，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14.8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为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88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65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7,9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207,9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报价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8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38,90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4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7,819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4月3日（T-8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4月16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4月20日（T+2日）在《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5年4月3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2015年4月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5日 2015年4月9日（周四）	核查投资者资料
T-4日 2015年4月10日（周五）	初步询价开始日（9:30-15:00）
T-3日 2015年4月13日（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5年4月1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4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4月16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4月17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
T+2日 2015年4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余款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4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65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7,9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207,9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4月16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发行价格及申购数量等信息。

2、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日）8: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3、2015年4月16日（T日），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应当于T日15:00前到账。

4、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5、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3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7、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华林证券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华林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华林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将不低于网下发行数量4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和20%，A类和B类投资者的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时，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初步询价时报价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四）网下发行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5年4月20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2、2015年4月20日（T+2日），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确认。

2、验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5年4月17日（T+1日）对获配的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或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2015年4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4.87元/股，即为网上申购价格。

（三）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为“鹏辉能源”，申购代码为“300438”。

（四）参与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4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投资者网上可申购额度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名义为单位，按其2015年4月14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5年4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5年4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需于2015年4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的规定。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4月16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七）申购注意事项

1、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3、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5、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对于申购量超过按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的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投资者获配数量的确定方法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4月17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5年4月17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4月20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4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4月20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5年4月2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十）结算与登记

1、2015年4月17日（T+1日）至2015年4月20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4月20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4月21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电　　话：020-39196888

传　　真：020-39196767

联系人：王立新

2、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电　　话：0755-82707981

传　　真：0755-2361373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5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提交时间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4-10 11:10:10.420	18	1,260	剔除
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3:51:17.210	14.87	400	剔除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4:01:34.147	14.87	500	剔除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广发睿和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04-10 09:37:19.170	14.87	530	剔除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015-04-10 11:03:51.843	14.87	880	剔除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0 09:47:06.593	14.87	950	剔除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广发睿和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04-10 09:38:45.263	14.87	1,000	剔除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015-04-13 14:03:10.227	14.87	1,260	剔除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4:02:24.053	14.87	1,260	剔除
1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3:52:04.397	14.87	1,260	剔除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3:19:27.813	14.87	1,260	剔除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5-04-13 13:19:04.203	14.87	1,260	剔除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04-13 13:04:48.303	14.87	1,260	剔除
14	罗灿裕	罗灿裕	2015-04-13 11:12:33.423	14.87	1,260	剔除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1:10:02.390	14.87	1,260	剔除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15-04-13 11:08:48.110	14.87	1,260	剔除
1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1:07:53.407	14.87	1,260	剔除
1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0:53:21.600	14.87	1,260	剔除
1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宏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0:52:56.897	14.87	1,260	剔除
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0:52:28.977	14.87	1,260	剔除
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0:52:02.507	14.87	1,260	剔除
2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0:51:30.460	14.87	1,260	有效报价
2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04-13 10:50:41.803	14.87	1,260	有效报价
2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0:27:50.743	14.87	1,260	有效报价
2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04-13 10:27:29.540	14.87	1,260	有效报价
2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0:27:05.053	14.87	1,260	有效报价
2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15-04-13 10:24:53.023	14.87	1,260	有效报价
2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民汇资产管理产品	2015-04-13 10:24:21.867	14.87	1,260	有效报价
29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保险	2015-04-13 10:23:39.633	14.87	1,260	有效报价
3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04-13 10:19:49.743	14.87	1,260	有效报价
31	曲爱娟	曲爱娟	2015-04-13 10:15:46.837	14.87	1,260	有效报价
3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0:05:57.390	14.87	1,260	有效报价
3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0:05:40.983	14.87	1,260	有效报价
3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015-04-13 10:05:04.337	14.87	1,260	有效报价
3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0:05:04.220	14.87	1,260	有效报价
3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0:04:26.070	14.87	1,260	有效报价
3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3 10:03:41.553	14.87	1,260	有效报价
3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5-04-13 09:47:48.327	14.87	1,260	有效报价
39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5-04-13 09:35:51.017	14.87	1,260	有效报价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04-10 14:25:28.280	14.87	1,260	有效报价
4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5-04-10 14:14:11.233	14.87	1,260	有效报价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04-10 14:14:08.793	14.87	1,260	有效报价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万能)	2015-04-10 14:12:05.013	14.87	1,260	有效报价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红)	2015-04-10 14:11:02.763	14.87	1,260	有效报价
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04-10 14:09:41.420	14.87